

(2018)浙0523民初5263号

杭州文武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天连实业有限公司、雀圣科技有限公司、徐坤连、冯晓峰、王茶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被告杭州文武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天连实业有限公司、雀圣科技有限公司、徐坤连、冯晓峰、王茶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杭州文武新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35万元，支付从2017年10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至本息还清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24日的利息为398699.96元），与本金合计后为5748699.96元；2、被告杭州文武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3、被告杭州天连实业有限公司、雀圣科技有限公司、刘玲、胡斌、徐坤连、冯晓峰、王茶花对被告杭州文武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全部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7号

林仁涛：本院受理原告汪星皇与被告林仁涛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本院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2、婚生子女归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10日9点00分在递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2号

吴海滨：本院受理原告陶湖宾诉被告吴海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员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80000元及利息61600元（从2014年9月19日按月利率2%暂算至2018年12月19日，此后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84民初3470号

徐阳进：本院受理原告王润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阳进归还原告王润泰借款94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4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徐阳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9号

衢州市永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衢州市永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杨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81号

陈良喜、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危好金诉你们、浦江县第五中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724号

顾林中、方增明、顾留芳：本院受理原告杜振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2号

项力波：本院受理原告周锦崇、李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9号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天添：本院受理原告杨晓聪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号

张学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科技咨询中心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480号

王军跃：本院受理原告宋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据实计付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湖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905号

吕年明：本院受理原告朱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3民初3162号

吴金祥：本院受理原告涂法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3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663号

台州市黄岩美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土荣与被告陆建阳、台州市黄岩美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19)浙1003民初66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陆建阳、台州市黄岩美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33307.27元(详见清单)；2、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区支公司在承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4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128号

台州市黄岩永驰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元刚与被告台州市黄岩永驰模具有限公司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台州市黄岩永驰模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丁元刚价款63000元。案件受理费1375元，减半收取68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87.5元，由被告台州市黄岩永驰模具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49号

郑红琴：本院受理原告王开强诉被告郑红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时四十五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53号

周德兵：本院受理原告杨灵龙与被告周德兵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6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鲍金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3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653号

范雄、程富：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军与被告范雄、程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5月30日)。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以及从诉讼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鲍金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3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82破20-1号

2018年8月20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蒋孟国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已确认的债务高达458764.28元，其除临时市国土资源局退回给管理人的促建履约保证金509550元外，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13日裁定宣告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82破20-1号